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380026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380026号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和胜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和胜股份编制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和胜股份申请发行证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和胜股份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1号文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94,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9,176,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4,824,000.00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800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264,824,000.00元（已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用）已于2017年1月9日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	初始存入金额	期末余额		
				理财产品(注)	银行存款	合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652920 0309591	22,155.94	0.00	1,897.39	1,897.3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1901 00000148	4,980.06	507.04	216.56	723.60
资金合计			27,136.00	507.04	2,113.95	2,620.99

注：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将507.04万元存放于理财专户，尚未购买理财产品。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88.29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380001 号《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临时闲置的计人民币 3,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人民币 2,620.99 万元。

##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合 计		29,851.49	26,482.40	20,974.25	29,851.49	26,482.40	20,974.25	-5,508.15	
--------	--	-----------	-----------	-----------	-----------	-----------	-----------	-----------	--

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地质结构复杂等因素及外部相关手续办理进度的制约拟将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9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注②)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注①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 5,837.40 万元	不适用	1,560.41	751.58	2,311.99	注③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① 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延期，部分生产线尚处于建设调试阶段，无法完全释放产能。

② 2018 年 1-9 月实现的实际效益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核算，未经审计。

③ 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延期，生产线投产进度有所延后；部分投产生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生产稳定性相对较差。